

# 呂陳進治大中華深造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緣起：

為鼓勵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到大中華地區的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地高等學府繼續進修、交換學習及培養科技就業能力，呂金泉先生特捐款設立「呂陳進治大中華深造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申請對象、資格與金額：

1. 就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日間部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金門籍且為單親家庭子女。
2. 符合之條件與金額：
  - (1)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畢業班學生已獲入學許可赴大陸 985 或 211 工程的大學、香港的大學、澳門的大學、新加坡的大學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繼續升學深造者，經審核通過，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2)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同學獲本校徵選赴大陸 985 或 211 工程大學，及位於香港、澳門、新加坡等大學之相關系所交換學習之學生，經審核通過，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含自述)。
2. 升學深造學校或交換學習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或徵選通過證明及升學計畫。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4. 存摺影本。

## 四、申請期限：

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並提交各項申請表件後，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獎學金委由呂陳進治大中華深造審查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呂金泉先生、本校學務長、國際長擔任委員，並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 六、本獎學金經費由「呂陳進治大中華深造審查獎學金」捐款收入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